**横向项目有关经费政策**

1. **管理费：**

学校管理费10%；院（系）管理费 2%；水电费 3% （医院从18年开始征收）

（\*设备费、外协费可以减提管理费到3%，其中单次外协30万以上的可减提至1%；）

**2.劳务费：**

 劳务费包括：（1）项目聘用人员和专职科研人员经费（支付给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劳务费）；（2）劳务补助 （支付给项目组成人员和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的劳务费）。

根据项目性质，开发不超过55%，咨询、服务不超过65%，其中（2）劳务补助 均不超过40%;转让的劳务费在50-70%之间。

（\*从项目经费中领取专家咨询费的人员，不得同时领取劳务费）

**3.业务招待费：**

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定标准的业务招待费用。

 根据委托单位性质：

（1）政府科技合作计划项目：10%；

（2）各级政府、国有企事业单位：20%；

（3）其他：30%

*（\*除了以上业务招待费、劳务费、管理水电费和外协费、设备费，横向科研业务费1.中的（1）-（8）栏目经费可打通使用。）*

**4.结题后结余经费结转/科研预研基金使用：**

项目负责人可以在以下*两种方式*中择一进行结转：

1. 学校管理费10%，劳务费60%，科研预研基金30%
2. 100%转入科研预研基金

**科研预研基金**由院级单位统筹安排，具体管理：

 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需要，按规定向所在院级单位提出使用申请及相关预算；原则上，80%可用于原项目负责人开展对应类型项目的后续研究或全新探索；10%可用于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；10%可用于院级单位统筹组织争取新项目的预研。

**5.票据和税费：**

“开发、转让项目”享受免税政策，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；

“咨询、服务项目” 应税6%,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。